

臺中市東勢區農會信用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益，東勢區農會(以下稱本會)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有關本會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學經歷、婚姻狀況、職業、財務狀況、薪資所得、通訊方式(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國籍、美國稅籍編號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會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本會(含受本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本會所參與之資訊共用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4、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會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會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會客服專線(04-25872151)詢問或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tsfa.org.tw>)查詢。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地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轉帳卡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54 徵信(支票帳戶)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二、授信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三、其他經營合於信用部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合作推廣保險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信用部)

一、立同意書人經 **東勢區農會** (以下稱 貴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立同意書人瞭解並同意 貴會、貴會各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 貴會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 貴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構、金融監理機構及業務主管機關，得於下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

特定目的：(一). 外匯業務、存款與匯款、農漁會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或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授信業務、票據交換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

(二). 保管箱業務、保險招攬。

二、立同意書人 同意 不同意：(一) 貴會得將本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聯絡(或戶籍)地址，提供與(1). 貴會會務部、供銷部、推廣部以及保險部 (2). 與貴會簽約進行共同行銷之 1. 信用卡發卡銀行 2. 保險公司(含人壽與產險) 3. 保險經紀人 4. 國內外共同基金發行公司 5.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用以轉介或交互運用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同意 不同意將約定證券款交割專戶之存款餘額告知往來證券公司之人員。

三、立同意書人得隨時利用 貴會網路銀行(如為網路銀行客戶)或以書面通知 貴會(地址：臺中市東勢區南平里豐勢路 297 號)或致電(電話：04-25872151)

貴會，要求停止對立同意書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惟 貴會亦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立同意書人終止存款(包括證券交割款帳戶)、通匯、授信等業務服務，及其他相關之業務。

※貴會確已將本同意書背面所載，依個資法應告知內容完整的告知立同意書人，並且為充分之說明。

此致 **東勢區農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簽名蓋章，影本一份已收訖)

本會見簽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